



INTEGRITY
Law Firm
中因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及其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虎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并告知了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9 号楼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股东会签名册等书面材料，经统计实际共 5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6,558,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269%。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或列席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8,4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曹志龙

经办律师：王康

马言海

2026 年 5 月 22 日